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工程概要：在永嘉县乌牛镇北侧温州绕城高速（互通起点桩号 K22+446，互通终点 K23+465）处附近增设双喇叭形式互通 1 处，主线长度约 1019m，被交线长度约 477m。新建匝道长约 2.8km，新建 4 入 4 出收费站和收费站管理用房各 1 处。本工程全线路基挖方总量为 12.75 万 m³（包括互通区及连接线），隧道洞渣 27.64 万 m³。

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 1.746km，本项目连接线推荐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整体式桥梁宽度 27.0m，分离式路基宽度单幅 13.75m。

连接线设置特大桥 1037m/1 座（按右线长度计），被交线设置大桥 455.64m/1 座（按右线长度计）；设置 1 座中隧道，总长 675m（折合双洞）。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4.1456 亿元。

建设工期：30 个月

项目性质：新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位置关系	保护名单
地表水环境	跨越	吴岙溪、地方河道
声环境	工程沿线 200 米内	鸭鹅村、金岙村、新庄村、茅楼村、泰庄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对一般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对局部植被、农田以及植被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道路的建成，

道路范围内植被将通过行道树的栽培等绿化措施得到有效恢复，临时用地的植被得到有效恢复，则不会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稳定性，工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基本可以得到恢复，且将评价区域内景观生态影响降到最低。

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按照补划方案实施后，永久基本农田达到“数量（含水田）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效果，工程实施基本不会改变当地的土地利用结构，所以总体上不会对当地农业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均经过相应处理后回用，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施工临时生活设施考虑采用依托当地民房解决，无法租用的，施工营地应设临时卫生设施、厨房废水经隔油后排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直接排放。

施工场地、物料堆放场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减少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

跨河桥梁靠岸桥墩施工在做好临时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环境水体中的 SS 量得到大大的削减，作业所产生的悬浮物对水体的影响范围将大幅削减，施工完成后，影响随之消失。

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为暴雨冲刷路面与桥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一般而言，道路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其直接入河不会对沿线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收费站管理用房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场地绿化、道路喷洒，不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道路建设时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及隧道及部分路基爆破，敏感点的声环境会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噪声水平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须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采取隔声等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采取限速禁鸣、低噪路面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4)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搅拌扬尘、车辆扬尘)、沥青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NO_x 、CO，随着我国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逐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

影响逐步减小。隧道口废气不会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管理设施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处置影响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迁建筑材料全部社会化利用，淤泥和表土运至周边开发建设项目用于绿化覆土，其余弃方根据水保方案清运综合利用。弃渣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营运期收费站管理用房生活垃圾将及时收集，并纳入地方环卫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和景观等的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是《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永嘉县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实施类项目、与《永嘉县总体规划》、《永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国省道路网结构，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

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将会对工程沿线区域产生一定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使其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且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工程沿线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附近的团体和个人。

征询主要事项：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方面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高伟：13867750797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 5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577-88930800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方式：0577-88921399

公示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